

臺東縣關山鎮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關鎮社字第1020013945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關鎮社字第1090003602號函修訂

- 第一點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充分發揮功能，增進鎮民福祉，依據臺東縣關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特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所社區活動中心之名稱應冠以鎮名及所在地里名、地名或社區名，並作為社區居民集會暨舉辦各項文康、育樂、休閒、展演及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。
- 第三點 本要點以本所**社服及財政課**為管理聯繫單位，必要時得委託經辦管理。
- 第四點 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應協助本所維護管理中心場地及維持環境清潔，並妥善保管中心內之各項財物及設備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第五點 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- 第六點 委託期間，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點 社區活動中心除供本所各課室舉辦各種活動外，凡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公益性質之活動，或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集會典禮、藝文、育樂、電影活動，應向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核准後始得**優先免費**使用之。
- 第八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一、違背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四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五、營利性之活動者。
六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者。
- 第九點 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均為免費使用，活動中心如提供其他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舉辦集會或活動時，非公益性質使用得**訂定使用契約並**

得酌收場地費、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，其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由受委託管理單位另定之並函報本所核備。

第十點 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
第十一點 社區活動中心所需之水電費、維護經費由受委託管理單位支應。

第十二點 社區活動中心經收各項費用，應以使用或管理單位名義設置帳戶及帳簿，記載有關收支，並定期送本所備查。

社區活動中心之盈餘應用於維護、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辦理里鄰活動之費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十三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第十四點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